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2012年11月17日

决 定

FCTC/COP5(22) 非政府组织作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资格认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序言第17和18段及第5.3条；

忆及FCTC/COP2(6)和FCTC/COP4(23)号决定；

审议了FCTC/COP/5/26号文件所载建议，

1. **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1条，通过FCTC/COP/5/26号文件附件2所载申请表，供希望申请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使用；
2. **进一步决定**，通过FCTC/COP/5/26号文件¹所建议的程序，用于未来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1.3条审查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
3.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网站上提供文件FCTC/COP/5/26附件2所载申请表；
 - (b) 分析所收到的对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并就此撰写报告供主席团审议，以便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¹ 第14-16段。

4. **进一步要求**公约秘书处对从非政府组织处收到的报告进行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就是否维持、暂停或中止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撰写报告，供主席团审议，以便向缔约方会议下届常会提出建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年11月17日)

= = =